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彌陀路一七四號

電話：(05) 2719277

聯絡人：張志鉉 0963-539359

收信地址：嘉義市文化路郵局 86 號信箱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嘉工校友基金會雄字第 004 號

附件：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公告(附件一)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二)。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公告 + 申請表(附件三)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4 學年度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公告 + 申請表(附件四)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4 學年度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公告 + 申請表(附件五)

主旨：函送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及 114 年考取國立科大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申請表等，敬請公佈週知。

說明：

1. 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暨 113/12/6 第七屆董事連署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公告(如附件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助學金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三)、114 年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公告+申請表(如附件四)、114 年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五)，敬請母校協助公佈予全校師生知悉，期使在校學弟妹(含日校、進修學校)能如期提出申請，俾便獎勵其優或助其困難，不勝感激。
3. 助學金之推介，敦請轉知全體教師、導師、輔導室老師等知悉並請能全力協力推介。
4. 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止，申請書請至校友會網站(網址：210·70·9·4)下載使用。

暫時執行董事長 林 俊 雄

正本：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0001605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獎學金公告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暨 113/12/6 第七屆董事連署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清寒獎學金名額：日校最高二十三名、進修學校最高二名，全部名額最高共二十五名。

三、清寒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進修學校學生免體育成績），家庭經濟確屬清寒者（需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交附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列入審查。附註：本獎學金之發放不受是否有請領其他項獎學金之限制。

五、申請書填妥後連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各種金融行庫活期存簿封面影本於申請截止日前，投遞於行政大樓四樓東側校友基金會館信箱內或郵寄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收信地址：嘉義市文化路郵局第 86 號信箱）收。

六、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七、頒發方式：申請表件由本基金會資深董事會議審查，獎金於審查通過之日起 15 日內直接撥入獲獎者提供之金融帳戶。獲獎名單將刊登於「校友會年刊」公告以示徵信。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註：如有增發情形時，第 26~35 位申請者之獎學金減半發放。

清寒獎學金申請表，請至網址：210.70.9.4 校友會網站下載使用。

暫時執行董事長 林俊雄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科別： 科 班級： 年 班	住址：		
請附：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成績單正本 (教務處申請)	學業成績		審 查 結 果	
	操行燈號 總 分			
	體育成績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附封面影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簽名：_____ 蓋章：

申請學生家長 簽名：_____ 蓋章：

公告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助學金公告

-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暨 113/12/6 第七屆董事連署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經校教師、導師、各級主任或輔導室推介者。
- 三、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當年度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各種金融行庫活期存簿封面影印本，備齊後於申請截止日前，投遞於校友會館信箱內（行政大樓 4F 東側 校友基金會館）或郵寄本會收（收信地址：嘉義市文化路郵局 86 號信箱）。
- 四、申請日期：學期中(114/2/11~114/6/31)。
- 五、頒發方式：申請文件由基金會執行長審查核給，助學金於審查通過後，直接由推介人帶領至校友基金會館領取或匯撥於提供之金融行庫活期存簿帳戶。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事由：

內容請推介人親自書寫，註記※處，請務必填寫資料，俾便處理。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註明考取學校並附考取國立科技大學證明單影本）

推介人簽章		建議發給 助學金額	新台幣：元整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整	執行長	

具領人：(受推介者簽名)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 公告

-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暨 113/12/6 第七屆董事連署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名額：每年之發放名額最高 10 名。
- 三、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當學年度畢業學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家計確屬清寒者(需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立之證明無效)。
- 五、申請書填妥後連同考取國立科技大學證明單影本、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齊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投遞於校友會館信箱內(行政大樓 4F 東側 校友基金會館)或郵寄本會收(收信地址：嘉義市文化路郵局 86 號信箱)。
- 六、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七、獎金發放：申請文件於審查通過日起 15 日內直接撥入獲獎學生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存簿帳戶，獲獎學生名單將刊登於「校友年刊」公告以示徵信。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科別：	★住址：		★手機：
考取學校	★班級： 年 班	審查意見		
	請附： 國立科技大學 考取證明單影本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附封面影印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公告

-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暨 113/12/6 第七屆董事連署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經校教師、導師、主任或輔導室推介申請之。
- 三、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金融行庫活期存簿帳戶封面影本，齊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投遞於校友會館信箱內（行政大樓 4F 東側 校友基金會館）或郵寄本會收（收信地址：嘉義市文化路郵局 86 號信箱）。
- 四、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五、發給方式：申請文件由基金會執行長審查核給，助學金於審查通過後直接撥入申請者提供之金融行庫活期存簿帳戶。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 申請表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事由：			
內容請推介人親自書寫，註記※處，請務必填寫資料，俾便處理。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請註明考取學校並附國立科技大學考取證明單影本）。			
※推介人簽名	_____	建議助學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聯絡手機：	_____		
核予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執行長簽章	
具領人：_____（被推介者）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